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洪福駿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3

電子信箱：bm33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5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5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8959號公告ATTCH1

主旨：本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疫情期間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期限展延，在109年12月31日前，於原核定使用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，並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證明者，得予以展延最長1年期限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5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895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46號彙編，目錄編號第017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（含附件）

